

#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皖安办〔2018〕86号

## 关于开展全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 应急资源普查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掌握全省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资源，加强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（以下简称应急平台）的建设应用，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资源数据库（以下简称应急资源数据库），加快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决定在全省开展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资源普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普查目的

全面掌握我省各地区、相关行业领域应急资源分布、现状，完善应急资源数据库，加快推动全省实现应急管理资源汇集共

享，以大数据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科学、规范、高效应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能力。

## 二、普查对象

本省各级政府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等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有关社会组织等。

## 三、普查内容

全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、行业领域和单位的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等基本情况。

**（一）县级以上政府：**政府总体应急预案、政府专项应急预案（含发布、备案、修订、检查、启动等情况），应急物资（含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地点、有效期等情况）。

**（二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：**部门应急预案（含发布、备案、修订、检查、启动等情况），应急物资（含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地点、有效期等情况）。

**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、有关事业单位：**应急预案（含发布、备案、修订、检查、启动等情况），应急物资（含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地点、有效期等情况）。

**（四）企业：**企业综合预案、专项预案、现场处置方案和岗位应急处置卡（含发布、备案、修订、检查、启动等情况），应急物资（含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地点、有效期等情况）。

**（五）应急队伍：**队伍名称、应急特长、应急预案、人员、

主管部门、经费来源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，应急物资（含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地点、有效期等情况）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自 2019 年 1 月份开始，4 月底结束。各单位通过登录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“网上办事”栏目，选择右下方“信息系统”，根据填报单位类别选择“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政府端（含部门、街道、开发区、行政村、事业单位等）/企业端/机构端（含应急队伍）”登录，进入后选择“应急管理”中的应急救援预案/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救援物资表填报，具体操作见《用户手册》（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→“帮助”一栏下载）。

##### （一）2019 年 1 月底前须完成的应急资源普查填报。

1、各级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会同本级政府应急办，填报本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、政府专项应急预案、政府应急物资。

2、各级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、发改、交通运输、住建部门，填报本部门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3、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、中石化安徽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，负责组织本系统各单位填报企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4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、“两客一危”、供电、城市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企业，填报企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5、省、市、县各级综合消防救援队伍，国家级与省级矿山救护队、省级危化/冶金应急救援队、非煤矿山骨干救护队，填报本队伍应急信息。

## **（二）2019年2月底前须完成的应急资源普查填报。**

1、各级经济和信息化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粮食储备、人防、能源、气象、国防科工、煤矿安全监察、地震、邮政、民航安全监管部门，填报本部门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2、国家和省级开发区（园区），填报管委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3、通讯、铁路运输、民航、城市轨道交通、电力生产行业企业，填报企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4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民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，填报企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5、4A级及以上风景区（景点），填报本景区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6、其他应急救援队，填报本队伍应急信息。

## **（三）2019年3月底前须完成的应急资源普查填报。**

1、乡镇政府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填报本级政府/管委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2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民爆行业规模以下企

业填报企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3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非企业）填报本单位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4、其他风景区（景点）填报本景区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#### **（四）2019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应急资源普查填报。**

1、行政村（社区），填报本村/社区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2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行业企业，填报企业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3、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应当编制应急预案的部门、单位和企业填报相关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。

4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查漏补缺，全面完成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本次普查正值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，又是两节、两会期间，安全生产与应急任务十分繁重，但建立健全应急资源数据库又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。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人员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填报工作按时完成。

（一）省直有关部门要督促、检查本部门下属单位及监管行业（领域）企业，按照要求，按时完成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沟通

作用，积极推进本辖区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。

（三）各有关中央在皖企业要督促、检查本系统各企业，做好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。

（四）各应急队伍要认真、及时、完整填报本队伍应急信息。

（五）省直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中央在皖企业如果已有应急平台，可与省应急厅联系，通过技术措施将相关应急资源导入我厅应急平台。

（六）各单位以填报时的应急资源信息为准，因机构改革涉及预案、物资、队伍变动的，请及时修改后续报。

（七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应急资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，明确普查工作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联系人（业务、技术各一人，可兼任）。其中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省直管县）安全监管局、有关中央在皖企业请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普查工作责任人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见附件）报省应急厅（电子邮箱：[hhr0607@126.com](mailto:hhr0607@126.com)）。

（八）普查工作责任人、联系人负责有关应急资源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报送、联络等工作，并对相关内容信息进行更新维护。普查工作责任人、联系人变动的请及时告知我厅。

（九）应急资源普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洪瑞，0551-62999984；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技术联系人及电话：朱

术训,0551-62998269;平台填报工作政府交流 QQ群:210040670。

附件：普查工作责任人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

附件

## 普查工作责任人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部门	人员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QQ号
	责任人					
	业务联系人					
	技术联系人			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共印40份